**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2]-1054号**

**采 购 人：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497783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_Toc449778339)[知](#_Toc449778339) [6](#_Toc449778339)

[第三章 磋商方](#_Toc449778340)[法 23](#_Toc4497783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_Toc449778341)[格式 3](#_Toc449778341)4

[第五章](#_Toc449778342) [商务及服务要求 3](#_Toc44977834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_Toc449778343)[式](#_Toc449778343) [42](#_Toc4497783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22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2]-1054号

项目名称：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9,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69,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9,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8699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69,900.00 | 869,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9）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5）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至 2022年12月16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6号楼2层

联系方式：029-867866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方式： 029-8751583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磊、王田莉、马敏

电话： 029-87515832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6号楼2层联系人：郑工电 话：029-8751583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联系人：陈磊、王田莉、马敏电 话：029-87515832 |
| 1.1.4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交付期 | 30日历天 |
| 1.3.2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点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零余额账户相关证明材料。（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相关印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相关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联系踏勘现场。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1）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4）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 2.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答疑或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1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再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联系人：陈磊、王田莉、马敏联系方式：029-87515832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答疑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4 | 磋商截止时间 | 1. 12-22 14:00:00
 |
| 3.1.1 | 构成响应 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全套电子版二份(u盘)。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4.1.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 （盖章）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8 | 信用担保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
| 8.1.3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9 | 信用记录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是 |
| 1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账 号：129902420310901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交货周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交货期：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交货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竞争性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备注：1）除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外，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按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按无效处理。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3) 磋商方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商务及服务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5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6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3.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联系人：陈磊、王田莉、马敏

邮箱：1729032565@qq.com

联系电话：029-87515832

#### 2.4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方案说明；
7. 其他材料 。

#### 3.2 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3.2.2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此项修改应符合本章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磋商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所有副本须分袋密封，电子文件与正本一起密封，共计两个标袋。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竞争性磋商

####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逆向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宣读相关要素。

(7)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进行评审，磋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8) 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完毕进行第二轮报价。

(9)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第214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6.3.4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信用担保

**8.1关于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的说明**

8.1.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8.1.2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附件一）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具体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查看。

8.1.3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可参考附件二）。

8.1.4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 9.信用记录

**9.1**信用记录查询及留存办法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根据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3.纪律和监督

#### 1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1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1.3.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一：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何彦君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88499422 13679255205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朱筠祥 | 88606038-602718591406320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王尧 | 18629505188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曹英 | 13991945764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鲁旸 | 15991623666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第214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资格性检查：**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4.1条的要求。

**1.2符合性检查：**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交货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为有效磋商文件。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1.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1.3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4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况：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2%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1.1.5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1.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了最后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编写竞争性磋商报告。

**6、特殊情况处理：**

6.1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6.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 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权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 10 |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审价格的确定) |
| 技术方案评审 | 16 | 所投软硬件设备规格清晰，数量明确，配置满足采购要求，技术资料详尽、齐全、表述真实一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6分。提供所投软硬件设备整体功能描述，以及相关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如有）、测试报告、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 |
| 8 | 质量保证（8分）提供所投软硬件设备及改造工作的质量保证，并能提供所投设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所投设备质量安全可靠，能够提供完整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计(5-8]分；所投设备质量无法保证，不能够提供完整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计(0-5]分。 |
| 8 | 设备稳定性（8分）提供所投设备稳定性描述，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运行稳定情况进行评价。所投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故障率低计(5-8]分；所投设备能够较稳定运行，故障率较高计(0-5]分。 |
| 8 | 设备兼容性（8分）提供所投设备兼容性描述，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兼容性、扩充性进行评价。兼容性强、能满足后期扩充要求计(5-8]分；兼容性一般、难以满足后期扩充要求计(0-5]分。 |
| 8 | 改造方案（8分）提供改造部分工作方案，包括总体改造方案、拟投入机械设备、安全保障措施等。改造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可行计(5-8]分；改造方案不够具体，内容基本完整计(0-5]分。 |
| 6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6分）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进行评价。人员组成合理、充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6]分；人员组成不够合理、充足，经验较为欠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计(0-3]分。 |
| 6 | 进度保障（6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项目进度安排和确切的时间节点计划计（3-6]分；投标人未能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的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和确切的时间节点计划不够明确计（0-3]分。 |
| 履约能力评审 | 10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相关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 7 | 售后服务（7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项目设备的定期巡检方案、设备发生故障后的应急措施及响应时间保障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巡检方案计应急措施得当，响应时间短计(3-7]分；售后服务方案简略，缺少详细巡检方案计应急措施，响应时间较长计(0-3]分。 |
| 7 | 培训（7分）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完整，有针对采购人的详细培训计划计(3-7]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缺少针对采购人的详细培训计划计(0-3]分。 |
| 6 |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根据响应由评审小组自主赋分（0-6分]。 |
| 合计 | 100 | 注：1.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期限**

1.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提供设备、改造等（以下简称“合同标的”）用于项目。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2乙方负责合同标的的改造、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1.3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价格**

2.1合同标的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元整，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2.2上述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价格，含税价。

**第三条　付款条款**

3.1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改造完毕、设备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付清乙方合同总价 **60** ％的款项，即￥元整，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改造及设备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付清乙方合同总价 **37** ％的款项，即￥元整，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2乙方确认下述银行账户信息为乙方接收合同货款的指定账户：

**名 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条　合同标的的交货、安装及验收**

4.1交货及施工地点：

4.2施工工期： 日历天；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运送到交货地点；

4.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送至交货地点，费用及货物安全由乙方承担。

4.4甲乙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设备入场验收，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检查包装有无破损，查验产品合格证书等，并签署设备验收单。甲方的入场验收限于表面一致性的验收，到场设备设施与合同清单一致的，乙方即完成交货。

甲方指定代表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代表为： 联系方式：

甲方不到场进行入场验收的，不影响乙方的交付。

4.5甲方完成入场验收后，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若因甲方原因、政府行政限制措施或天气原因导致的安装调试延误，乙方与甲方双方书面确认后，安装、调试相应顺延。

4.4合同标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进行设备功能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期间应积极与乙方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设备设施存放等便利条件，以便使乙方顺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5.2甲方应当在合同标的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10日内组织对产品功能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确认书。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应当派员到场。若甲方在合同标的安装、调试完成后超过15日未组织验收或验收超过10日仍无明确结论，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不再行使质量异议的权利。对验收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当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双方协商决定。甲方不得以质量问题反复进行验收，拖延验收时间。

5.3如甲方需要增加设备，乙方应按照附件内设备单价执行，如产生安装及其他费用另行合计。

5.4本项目总质保期贰年，包含改造及设备。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应当是全新的、安全的、质量优良的，合同标的应当符合国家、行业通行的技术规范、技术指标和使用性能。

6.2乙方应当确保合同标的不存在任何缺陷，能够正常运行使用。质保期内，若乙方销售货物存在缺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更换。

6.3质保期终止的，乙方不再承担销售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在质保期外的修理、更换、保养等服务，乙方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用。

6.4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所产生的故障 。乙方按照合同清单收取配件费用。甲方还需承担乙方人员 元/日的人工技术服务费用。

6.6乙方保证对在合作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给予保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乙方迟延交货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收取的货款应当返还予甲方。

7.2如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的，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所欠付款项的0.3%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已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乙方已收取的货款不予返还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8.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终止或被排除的情况尽快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9.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诉讼争议部分除外。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签订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采购数量：监控平台1套、监测设施20套;对各类宗教活动场所人流量、人员密度、视频监控、人员行动特征等监测数据实时汇聚和智能预警。完成人员密度、流量识别、行动特征报警识别等数据的分类汇聚提交工作； 1. 分析预警。按照平台建设要求，建立预警信息分析发布流程，按照平台接入标准要求，完成汇聚提交工作；完成行业信息系统与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的互联互通。 2、联动处置。按照平台建设要求，完成行业数字化预案及处置流程、规则接入工作；负责预警处置等相关工作，满足平台联动处置相关要求。

**二、设备参数**

**民族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检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
| **配置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硬件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平台建设** |
| 1 | 城市安全监测分平台 | 安全监测基础平台 |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目录管理、物联设备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等配置能力。一、目录资源管理1、支持目录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2、支持配置多个业务目录。二、部门管理1、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三、用户信息管理1、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四、设备信息管理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五、平台门户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3、默认包含3套门户主题。六、核心参数配置1、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2、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3、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 套 | 1 | 　 |
| 2 | 监测GIS地图调用 | 以风险监测一张图模式为视频资源提供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视频资源点的地理位置，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卡口等。 | 套 | 1 | 　 |
| 3 | 风险分析预警 | 1、支持前端设备报警联动，可按计划模版进行报警联动设置，事件类型包括smart事件、报警输入、报警输出2.支持潜在风险分析，对于较大人员场景支持密集度预警，通过算法识别，提供预警趋势预判能力。3.支持接受城市安全总平台的分析结果，并结合上级平台分析结果综合分析，提供智能联动处置能力等。 | 套 | 1 | 　 |
| 4 | 视频监控感知接入 |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设备网络SDK协议、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一、视频预览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二、录像回放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三、视频上墙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 路 | 100 | 　 |
| 5 | 视频感知联网接入 |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5、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 路 | 100 | 　 |
| 6 | 平台接口开放 | 1、提供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总平台对接要求2、提供人脸应用、人体应用、车辆应用等服务供第三方使用； 3、提供图像识别及图像比对等服务供第三方使用； 4、提供取流解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的能力供第三方使用； 5、提供区域信息、视频监控点信息、车辆卡口信息的获取服务供第三方使用； 6、提供用户服务、事件订阅、数据字典服务供第三方使用。 | 套 | 1 | 　 |
| 7 | 城市安全通信调度系统 | 通信调度系统将语音、视频、传真、广播、短信等进行高度的融合，构建“平战结合”的指挥调度模式，既满足了平时的应急培训、应急演练、日常办公、会议会商等需求，也能够应对战时的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应急决策等要求。本项目采用saas服务与基础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监测预警指挥联动一体化的能力。 | 套 | 1 | 　 |
| 8 | 安全监测智能分析算法 | 应急联动指挥 | 1、资源管理调度（基础）：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算法资源的统一接入管理与调度能力，支持可视化的任务创建，前后端计算资源统一调度和自动化调度适配，通过标准化开放接口，赋能AI能力；提供资源、任务运行监控能力，通过任务调度策略，有效提升精准度。 2、算法仓库（基础）：提供进行多种算法的仓库化管理服务，支持多节点集群管理，根据任务计划或指令进行多种智能分析算法的调度，自动化适配计算资源。 | 套 | 1 | 　 |
| 9 | 人员行为分析 | 1、支持接收智能前端直接产生的行为分析相关报警事件，以及设置事件联动；2、支持后端解析对视频流进行行为分析，接收产生的报警事件，以及设置事件联动；3、支持实时展示和查询历史报警记录。4、支持后端解析对视频流进行街面行为分析（快速奔跑、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的查询统计 | 套 | 1 | 　 |
| 10 | 人流量统计 | 1、基于客流相机实现人流量的实时监测，人流量地图展示，人流量报表展示2、支持设置人流量阈值，达到人流密度阈值时产生报警，支持查询历史报警记录。 | 套 | 1 | 　 |
| 11 | 视频存储 | 24盘位磁盘阵列 | 机架式24≥盘位/≥1536Mbps接入带宽/≥24块4T企业级SATA硬盘/≥64位多核处理器/≥4GB缓存（可扩展至64GB））/≥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 台 | 1 | 　 |
| 12 | 平台服务器 | 双路服务器 |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1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2GHz内存：≥32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硬盘：≥4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PCIE扩展：≥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2个千兆电口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 台 | 1 | 　 |
| **二、前端感知监测点建设** | 　 |
| 1 | 大门口 | 智能网络枪机 |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像素400万，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电源输出:-S型号：DC12 V，50 mA;RS-485:-S型号：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PELCO-P和PELCO-D协议;接口类型:外甩线;报警:-S型号：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音频:-S型号：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个内置麦克风 内置扬声器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宽动态:120 dB;焦距&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101.5°~47.6°，垂直视场角：52.3°~26.6°，对角视场角：124.1°~54.9° ;补光灯类型:暖白光;补光距离: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5 m;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 | 个 | 20 | 　 |
| 2 | 广场 | 智能广角半球 | 最大图像尺寸:3632 × 1632;600万像素，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音频 内置麦克风， 内置扬声器1路输入（Line in） 最大输入幅值：3.3 Vpp， 1路输出（Line out）：2芯端子，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复位:支持;电源输出:DC12 V，100 mA，仅供拾音器供电;传感器类型:1/2.5"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宽动态:120 dB;调节角度:垂直：-75°~75°;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80° ± 10°，垂直视场角：81° ± 10°;补光灯类型:柔光灯;补光距离:最远可达10 m;防补光过曝:支持;防护: IP66。 | 个 | 20 | 　 |
| 3 | 室外公共区域 | 智能枪球一体机 | 400万像素，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细节】彩色：0.0005 Lux @（F1.5，AGC ON），黑白：0.0001 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光学变倍:【细节】25倍;焦距:【全景】2.8 mm；【细节】5.9~147.5 mm;视场角:【全景】190° ± 5°；【细节】59.8°~2.7°;白光照射距离:30 m;补光灯距离:【全景】≥30 m； | 台 | 20 | 　 |
| 4 | 光纤 | 4芯 | 4芯室外光纤 | 米 | 9000 | 　 |
| 5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 |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 箱 | 10 | 　 |
| 6 | 交换机 | 千兆交换机 | 8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非网管\*铁壳桌面级  | 台 | 20 | 　 |
| 7 | 路由器 | 千兆 | 带机量≥100台\*支持600M带宽\*≥5个千兆电口\*≥1个固化WAN口\*1个LAN/WAN可切换口\*≥3个固化LAN口\*集成AC功能\* | 台 | 20 | 　 |
| 8 | 配件 | 摄像机支架 | 壁装支架适用范围 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材料 铝合金调整角度 水平：360°，垂直：-45°~45° | 个 | 20 | 　 |
| 9 | 电源适配器 | DC12V电源适配器颜色: 黑色安装方式: 壁挂式输入规格: AC176V~260V，50Hz，0.8A输出规格: DC12V/2A输入效率≥85.00%负载调整率: ±5%纹波/噪声: 150mVp-p输出功率: 24W Max | 个 | 40 | 　 |
| 10 | 球机支架 | 球机支架 | 个 | 20 | 　 |
| 11 | 辅材 | 定制 | 防水箱，插排，立杆，光纤，法兰，光纤终端盒，水晶头，胶布，扎带，钢丝，PVC管等 | 批 | 1 | 　 |
| 12 | 施工费 | 　 | 含光纤熔接费，监控综合布线施工费 | 点 | 60 | 　 |
|  | 　 |
| **三、监控中心建设** | 　 |
| 1 | 监控中心大屏 | 工业大屏 | 一、显示要求：1、显示尺寸：≥65英寸，屏体原装A规DID液晶屏。2、显示分辨率：1920（H)×1080 (V)；亮度：≥500 cd/m2；对比度：4000：1；长×高：1433.40(W)×808.40（H）×78（D），单元拼缝为3.5mm（物理）;可视角度：≥178°。3、整机功耗≤250W,关闭状态功率≤0.05瓦。4、显示色彩：1.06。5、显示时间：8ms。6、工作电压：100V-240VAC,50/60Hz二、专属软件：1、采用云显智能管理平台。2、采用云显控制系统。3、采用5G智能点对点控制软件。 4、采用IOT分布式控制管理系统。5、采用IOT综合视频管理系统。三、系统特点： 处理器采用独特的嵌入式结构设计，可接受各种图像信号源输入，直接驱动全系列的大尺寸液晶屏,并经分割、放大后，实时无失真地在各种大屏幕图像拼接墙体上显示，处理过程完全硬件化。 | 台 | 4 | 　 |
| 2 | LED屏幕 | 走字屏 | LED P4单色屏，模组尺寸320x160 | 套 | 1 | 　 |
| 3 | 解码器 | 解码器 | 采用全硬件架构内部自建核心运算机制，图像处理性能优异。启动速度快（约5秒），没有工控机式设备的死机、硬件冲突、蓝屏、计算机病毒的困扰。平均故障时间MTBF>30,000小时，稳定性高，支持365×24小时的连续运行，能够适应控制室、调度中心、监控中心等场所对系统性能日益严格的要求。（二）机箱：国标机架式1U、4U、8U（根据项目大屏数目决定机箱大小）全铝机箱，电信级设计。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内嵌式管理模块，先进的纯硬件模块化架构，输入输出板可直接带电热拔插。冷处理气流导风设计，机箱运行发热量低。（三）支持EDID的读取、修改、自定义，极大程度的提高了对大屏显示设备的兼容性，使得设备输出信号可以适应各种常规以及非常规的应用场合。（四）网络：每张板卡内置一个千兆网口，支持负载均衡，多网段路由通讯。可接入多厂家的数字，模拟视频信号。（五）视频输出：输出接口为HDMI高清接口。输出接口兼容1024\*768@60fps/1366\*768@60fps/1920\*1080@60fps/1920\*1200@60fps/3840\*2160@60fps。分辨率可调、帧率可调。（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六）解码：每路输出口解码能力为1路4K/4路1080P/9路720P/16路D1/32路CIF。根据画面分割数主次码流自动切换。（七）预案：视频源按时间段、时间间隔的方式在单个或多个窗口或整屏切换。（八）搜索：一键搜索添加摄像机，支持摄像机用户名密码正确与否监测功能 | 台 | 1 | 　 |
| 4 | 音箱 | 书架音箱 | 会议音箱专用，2分频音箱高音：34mm，34芯音圈低音：8″50芯音圈，150磁频响响应：75Hz-20KHz额定功率：≥250W峰值功率：1000W灵敏度：96dB阻抗：8ohm辐射角度：80°(H)×50°(V) | 对 | 1 | 　 |
| 5 | 麦克风 | 桌面式 | 抑制声反馈能力强，降低声音啸叫  带红色工作指示光环 • 底座与软管采用螺纹锁紧，降低噪音 • 底座带静音开关 • 电池及幻像电源双供电模式，自动检测切换适用范围/Range 会议、公共广播等场所技术参数/Parameter ， 单体: 背极式驻极体 ， 指向性: 单指向 ， 频率响应: 100Hz-16kHz ， 灵敏度: -37dB±3dB (0dB=1V/Pa at 1kHz) ,输出阻抗: 100Ω±30% (at 1kHz)  | 套 | 3 | 　 |
| 6 | 操作台 | 定制监控操作台 | 三联三位，含椅子 | 套 | 2 | 　 |
| 7 | 终端 | 操作电脑 | 台式电脑，≥I5CPU，≥16G内存，≥2TB | 台 | 6 | 　 |
| 8 | 机柜 | 42U机柜 | 服务器机柜 | 台 | 1 | 　 |
| 9 | 监控中心装修 | 定制化 | 静电地板、照明，强电接入，桥架，电源线，配电箱等 | 套 | 1 | 4\*8=32平,静电地板32\*320=10240+照明8\*125=1000+桥架8+4+4\*65=1040+电源线4平\*3卷1395+配电箱3500+强电接入5000+6987.5安装调试 |
| 10 | 网络设备 | 核心交换机 |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4个SFP+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APP和云平台统一管理 | 台 | 1 | 　 |
| 11 | 网络安全 | 安全网关 | 全新一代千兆防火墙≥1交流电源^固化≥10个千兆电口^1个console接口^1个USB口 病毒库、攻击库、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1年 | 套 | 1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说明；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 年 月 日） 成立。（法人代表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磋商响应申请等具体工作，并按规定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材料。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费 |  |
| 安装费 |  |
| 改造费 |  |
| 人工费 |  |
| 机械费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产品清单至少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设备参数清单所列内容。**

**2.投标报价组成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调整，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费、光缆租赁费、培训及售后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金、后勤保障费及所有配合项目产生的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需缴纳费用等。**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日期 |  |
| 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企业概况 |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零余额账户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相关印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相关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只提供身份证。

（2）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3.供应商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备注：1）除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外，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基本账户信息表**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 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 附表6：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表后须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如果有）

### 附表7：

**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完成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附件8：**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9：（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附件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